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截至2024年3月8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3名监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谢晓隽女士为第五届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9日

##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谢晓隽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85 年 4 月，硕士。谢晓隽女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公司部客户经理、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及产品总监、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岗、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发展部高级主管、经理。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发展部副部长，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谢晓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外，未在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